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關於本公司事業合夥人繼續購買本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做出。

2020年3月31日，代表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或「本公司」）事業合夥人的深圳盈安財務顧問企業（有限合夥）（「盈安合夥」），向本公司出具《2020年3月31日繼續購買萬科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告知函》（「告知函」）。根據告知函，盈安合夥於2020年3月31日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購入本公司A股（「A股」）股份65,000,026股，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8%。本次購買A股股份的每股平均價格為人民幣25元，共使用約人民幣16.25億元資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盈安合夥直接持有A股股份65,000,026股，占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8%。盈安合夥認購的國信證券-工商銀行-國信金鵬分級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國信金鵬分級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合共持有A股股份495,934,792股，占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39%。

盈安合夥在告知函中表示，盈安合夥未來如繼續增持A股股份，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